|  |
| --- |
| **教 育 部 司 局 函 件**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社科司函〔2020〕71号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|  | | --- | |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中期检查和清理工作的通知 | | |  | 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  　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后期管理，提高项目完成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项目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（包括规划基金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、自筹经费项目，以下简称“一般项目”）中期检查和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中期检查**  　　1.中检原则  　　以精简项目过程检查为原则，实施周期在3年及以下的一般项目，以依托学校自我管理为主，不进行中检，不影响项目结项；实施周期在3年以上的（或延期至3年以上的）一般项目，在立项后第4年进行中检。中检结果不影响项目结项，但无故不参加中检者，不予结项。项目责任人应重视中检工作，按时保质完成研究计划。  　　2.中检内容  　　项目按照《项目申请书》中批准的研究计划、研究内容开展情况以及阶段性成果产出情况。  　　3.中检方式  　　中检工作采取线上集中受理的方式，由各单位社科研究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。通过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[www.moe.gov.cn/s78/A13/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)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-项目中后期管理”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平台”）在线开展填报和审核工作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  　　4.中检范围  　　2020年中检范围为：2016年立项的一般项目，尚未完成结项验收且未参加2018年中检的（含延期中检）。2021年中检范围为：2017年立项且在2021年中检工作开始前尚未完成结项验收的一般项目。2020年8月20日至9月30日，中后期管理系统开放受理一般项目网上中检，系统将在线发布提醒。各单位社科研究管理部门请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协助、督促项目责任人开展填报和审核工作。此后每年以此类推，不再单独发布中检通知。  　　二**、清理工作**  　　1.清理范围  　　根据《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一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，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～2年，在立项后第5年进入清理范围。2015年批准立项的一般项目清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；2016年立项的一般项目清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，以此类推。个别研究难度大、在清理期内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，可按程序提交延期申请报教育部社科司审批。对未按期提交结项材料或延期申请的项目作终止处理。  　　目前，2014年立项的一般项目目前仍有274项在研（延期、未通过结项），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督促上述在研项目责任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并报送结项材料，到期未报送结项材料或未达到结项标准的，一律作终止处理。具体情况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登录“管理平台”查看。  　　2.清理要求  　　清理范围内的一般项目须在截止日期前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（简称《结项办法》）的规定程序和要求登录中后期管理系统，在线提交结项申请，并报送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终结报告书》）及有关结项材料（纸质版）。上述项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，由项目责任人在线提出延期申请，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及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，经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在线审核同意后，报我司在线审定。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，到期仍未完成者将予以终止。  　　对已终止项目，依托学校即日起冻结已拨剩余经费，在30个工作日内退回我部，并填写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退回经费回执单》（附件），通过中后期管理系统上传回执单扫描件。凡被终止的项目，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。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实行信誉管理，项目完成情况将记入项目责任人信誉档案。  　　至今未开展任何研究工作的项目，由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，并对违反规定滥用课题经费者追究责任。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、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，按规定全部上交依托学校。  **三、中检和清理工作组织**  　　1.组织方式  　　中检和清理工作，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地方高校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，其他部委所属高校以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为单位组织实施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项目中后期管理工作，及时提醒督促项目责任人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任务，遵守立项时的承诺，切实提高项目研究质量。  　　2.联系方式  　　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联系方式：刘杰、范明宇，010-58802730、58805145；电子信箱：[moesk@bnu.edu.cn](mailto:moesk@bnu.edu.cn)；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C区1001室，北京师范大学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，邮编：100875。  　　管理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：010-62510667。  　　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联系方式：010-66097563。  　　附件：[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退回经费回执单](https://www.sinoss.net/uploadfile/2020/0817/20200817091005521.doc) 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 2020年8月14日 | |